

114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專案評鑑試評計畫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評鑑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4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案評鑑試評計畫	
評鑑結果	追蹤輔導

一、行政與運作

(一) 優點/特色 (或現況摘述)

1. 特教宣導活動多元且成效良好，每學期舉辦「關懷週」系列活動，包含靜態看板展示、動態體驗及影展。活動參與人數踴躍 (113 學年共計 1,310 人次參與)，且回饋分析顯示滿意程度高。
2. 113 學年度學校配置 5 位輔導人員，其服務年資均逾 5 年，且皆具相關專業學系背景，並通過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顯示學校在專業人力之遴聘與留任具備良好規劃。

(二)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學校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惟學校自評報告所述為「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應改善，以符合法規規定。

(三) 其他精進建議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程未納入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之列管追蹤紀錄等資料，建議改善，以利持續推動特殊教育業務。

二、學習與輔導

(一) 優點/特色 (或現況摘述)

1. 學校在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上，能以專業團隊合作模式推動，包括校內主要負責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之人員，並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中聘任 3 位校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專業支持，共同組成團隊。
2. 學校訂有「課業輔導與同儕輔導申請及管理辦法」，清楚說明申請與評估流程等相關規定，並經一級主管簽核，使上級能即時掌握學生輔導需求與狀況。

(二)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0 條規定，學校應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惟 113 學年度完成訂定 ISP 未達 100%，學校應依法落實。

2. 身心障礙學生如辦理休學，因仍屬校內具有學籍之學生，其 ISP 仍須定期更新，惟如因學生未到校無法簽名，得以其他方式證明學生本人參與 ISP 輔導相關紀錄，如電話紀錄、LINE 訊息截圖等佐證。
3. 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缺乏申請書，應研訂，並建立書面紀錄，以確保考試調整措施符合學生實際需求。

(三) 其他精進建議

1. 學校對於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於每學期進行檢討，惟未能完整呈現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歷次檢討會議紀錄，建議明確落實，以利追蹤執行情形。
2. 學校所提供之 ISP 內容，學生能力現況目前僅以能力狀態勾選不同程度，較缺乏具體之質性描述。建議於評估過程中適度補充質性說明，以更完整掌握學生實際能力與需求，並作為後續支持措施調整與成效檢核之重要依據。
3. 學校所提供之 ISP 內容，在「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表格中，部分佐證資料之學生自我需求評估欄位呈現留白情形，尚難判斷係屬無需求或為填寫遺漏。建議增設「無需求」選項，或於右欄專業評估中註明無需求情形，以利清楚區辨，強化評估資料之完整性與可檢核性，並提升支持服務規劃之精準度。

三、支持與服務

(一) 優點／特色 (或現況摘述)

1. 學校推動「展翅飛翔助學獎勵要點」，利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 (家庭年所得 220 萬元以下) 額外的獎助機會，如多元學習生活助學金、職能訓練補助及同儕讀書會獎勵。
2. 學校能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及需求，提供適應體育服務，針對無法修習一般體育課之學生，開設適應體育班，且於開課前彙整學生障礙狀況 (如肌肉萎縮、腦性麻痺、心臟病等) 供授課教師參考，以利調整教學。

(二)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學校僅提供「108 學年第一學期重度腦性麻痺學生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中心通報表」1 份，作為最近一次生涯轉銜計畫

服務佐證資料，惟距今已達 5 年，難以完整呈現近年對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需求之主動評估成效，應落實逐年定期評估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需求，以確保支持服務之持續性。

2. 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的「生涯轉銜計畫」，缺乏各階段專業服務、輔導重點及內容，應有完整記載。

（三）其他精進建議

目前同儕輔導員主要由任課教師推薦或成績優異者擔任。建議可為其辦理「特教知能研習」或「輔導技巧工作坊」，提升協助品質。

四、特色或創新作為

1. 學校針對身心障礙學生開設為期 5 週的「身心障礙新生暑期先修班課程」，有助學生順利銜接新的求學階段。
2. 學校從 2017 年開始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資源教室運動賽事暨校際交流活動」，促進身心障礙學生的人際互動交流。
3. 配合校慶辦理「校友回娘家」，邀請獲得「全國身心障礙技能競賽電腦程式設計第一名」的校友返校演講分享，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職涯信心建立有直接幫助。